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林逸筑

電 話：02-77367458

電子郵件：e-j38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373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730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幼兒園優質管理推動第三期計畫—113年度幼兒園申請自辦社群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轄幼兒園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「幼兒園優質管理」及「系統化運作」內涵之瞭解，本署委請專業團隊規劃幼兒園自辦申請社群活動，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運用優質管理策略提升園務運作效能。

二、辦理資訊詳如實施計畫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3月至8月，每園共辦理6場次，每場課程時間3小時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，將實施計畫附件一「幼兒園申請報名表」寄至專案團隊之電子信箱 (pqm019@gmail.com)。

花府 112/10/02



11202001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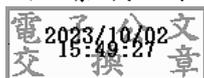
(四)錄取名額：6園。

三、本項研習課程主題屬性標籤為「教保專業」，全程參與者將核與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四、本幼兒園申請自辦社群活動相關事宜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專案團隊專任助理詹小姐（pqm019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鄭教授青青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